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8年度交字第615號

原告 典傳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世民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108年12月6日北市裁催字第22-QQ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按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謂：考量交通裁決事件質輕量多，且裁罰金額普遍不高，如卷內事證已臻明確，尚須通知兩造到庭辯論，無異增加當事人之訟累，爰於本條明定，其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查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且其卷內事證已臻明確，爰依首揭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爭訟概要：原告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108年11月12日晚間8時6分許，行經宜蘭縣蘇澳鎮台9線新澳隧道北向路段（117K+772M），速限40公里、經測速時速104公里、超速64公里，有「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以上（處車主）」之違規事實，為警以固定式雷達測速器之科學儀器採證而逕行舉發，並開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108年11月13日宜警交字第QQ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原告於應到案日期108年12月28日以前，向被告陳述意見或聽候裁決。俟原告於108年12月6日提出陳述，惟被告仍認原告有此一違規事實，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規定，於108年12月6日以北市裁催字第22-QQ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

01 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3個月。然原告不服原處分，乃向本院
02 提起行政訴訟。

03 三、原告主張：台9線新澳隧道路段速限40公里，原告車輛經測
04 速時速104公里、超速64公里，依一般車行速度未達危險駕
05 駛之程度；復車內有張貼告示提醒駕駛人注意限速標準，且
06 此為公司營業車輛，吊扣汽車牌照將造成公司營運巨大影響
07 ，被告所為之原處分顯有違誤，爰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併
08 為聲明：原處分撤銷。

09 四、被告則以：原告既知吊扣汽車牌照將造成公司營運影響，在
10 出借或使用車輛時，應慎選對象及督促使用人遵守交通法規
11 之管理責任；則本件經舉發機關以雷達測速儀，自動偵測時
12 速為104公里，超速64公里，且該測速器前方100公尺至300
13 公尺間，經設置測速警告標誌牌面，違規事實明確。故原告
14 難謂已善盡車輛管理人責任，被告所為吊扣汽車牌照處分，
15 核無違誤，原告提起本件之訴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併
16 為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五、爭點：原告就本件超速違規，應否擔負車輛所有人之管理責
18 任？

19 六、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21 60公里情形者，處6,000元以上2萬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
22 場禁止其駕駛；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或前項行
23 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3個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4 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駕駛人之行
25 為有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情形，當場
26 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前項第7款之科
27 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
28 駕駛人之行為屬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
29 最低速限情形者，不在此限；對於前項第9款之違規行為，
30 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
31 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

300公尺至1,000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復為同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項所明定。另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規定：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本標誌設於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前，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間，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間。

(二)查原告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108年11月12日晚間8時6分許，行經宜蘭縣蘇澳鎮台9線新澳隧道北向路段（117K+772M），速限40公里、經測速時速104公里、超速64公里，有「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以上（處車主）」之違規事實，為警以固定式雷達測速器之科學儀器採證而逕行舉發等情，業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函覆明確，且有測速蒐證照片、測速警示標誌、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等在卷可參，足徵原告車輛於上述時地，確有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以上（處車主）違規事實，要屬明確。且參本件違規地點為台9線新澳隧道，屬一般道路，於隧道及雷達測速器前方100公尺至300公尺間，在路旁明顯處設置有測速取締標誌「警52」及最高速限標誌（40公里），警告汽車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並揭示本路段最高行車時速之限制為40公里，足供汽車駕駛人辨明，符合上述法規明顯標示之意旨；又該雷達測速儀甫於108年10月18日檢定合格，有效期限至109年10月31日，於本件測速之108年11月12日，尚在有效期間內，益徵當時原告車輛確實有行經固定式科學儀器採證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60公里以上（處車主）」之違規事實存在，至臻明灼。

(三)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於94年12月28日修正第43條時，增訂第1項第2款「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以上」違反事件，復在第4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1款、

第2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3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1項第1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而該條乃照（立法院）黨團協商條文通過，其在審查會階段，（時任）立法委員葉宜津等人提案表示：嚴重超速失控，為近年來肇事致人死亡案件之主要因素之一，係屬主觀蓄意，且惡性重大之違規，尤以超速50公里以上者，其安全煞停時間與安全煞停距離加倍，駕駛人視野減半，其危險性急速增加，如僅依第40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無法遏止該嚴重危害交通安全之行為，為維護其他用路人及道路二側店家、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爰於第1項增列第2款，原第2款並移列第3款，並於第4項加重汽車所有人對所屬車輛管理之責任與累犯之處罰。是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94年12月28日之修法過程觀察，因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以上屬惡性重大之違規，除對駕駛人處罰鍰外，並加重汽車所有人對所屬車輛管理之責任，符合其行政目的，且手段亦屬適當，自得據以規範車輛所有人之行政法上義務。

(四)則由原告容任車輛使用人以時速104公里、超速64公里之惡性重大違規觀之，不僅嚴重超速違規，更打破現有一般、高速及快速道路最高時速之限制，全然無視交通規則，視往來用路人安全為無物，在在可見原告未善盡其車輛所有人之管理責任，當應負起本件行政處罰責任。至原告以車內有張貼告示提醒駕駛人注意限速標準為辯，但參諸原告提出之照片，該告示乃放置在儀表板避光墊上，明顯反光有礙行車安全，顯難謂屬正常之告示警語，復其上並無何時間標記，恐有臨訟編撰之嫌，不得盡信；況有關原告對本件車輛使用人有何具體之監督、管理行為，亦未見原告舉證以實其說，要無法由認原告已善盡車輛所有人之管理責任，得卸免本件行政法上之義務。故原告本於車輛所有人身分，就本件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以上，當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規定，予以吊扣該汽車牌照3個月

，此為符合交通安全之立法考量，被告據以裁處，核屬有據。
。

七、綜上所述，原告所有車輛於上述時地，確有「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以上（處車主）」之違規事實，其應本於車輛所有人身分，就未能善盡管理之責，負本件行政處罰責任。則被告援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規定，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3個月，核無違誤；從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費之起訴裁判費300元，並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黃翊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含上訴理由，應表明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裁判費750元；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逾期未提出者，毋庸命補正，即得逕以裁定駁回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郁苓